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83
8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1991年2月8日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参阅1991年1月2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阁下的信，该信附有“缅甸全国学生会联合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991年1月25日A/46/72号文件）。

巴拿马常驻代表想把所谓的缅甸全国学生会联合会描述为一个致力于人权和民主事业的组织。不过事实上，它是一个非法社团，其成员与在缅甸偏远边区活动的武装造反团体沆瀣一气。几十年来，这些造反团体不仅对我国历届合法政府发动武装叛乱，同时也对无辜的老百姓犯下了恐怖主义行为、暴行和其他种种滔天罪行。

这个自封为上述组织“代表”的人已经离开缅甸移居国外，目前持有外国公民权，长期以来与缅甸的造反团体有共同的目标并时常秘密访问造反团体的营地。

鉴于这些事实，巴拿马常驻代表将该信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的行动，远远不止是干涉缅甸内政，违反了无数联合国宣言和决议所重申的《宪章》基本原则，而简直是鼓励武装叛乱和恐怖主义，在我国煽动内乱。

我以缅甸联邦政府的名义，对巴拿马常驻代表的行动提出强烈抗议，他所采取的行动滥用了他作为会员国代表的特权。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觉敏(签名)